

# RFE是補材料 NOID是拒絕



##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提出「國家利益豁免」(National Interest Waiver, 簡稱NIW) 移民申請, 但沒有新進度。律師告知收到補材料通知 (Request for Evidence, 簡稱RFE), 感覺很緊張又難過。我自己之前沒見過RFE, 所以有些問題想諮詢一下。

請問怎麼判斷收到的是RFE不是NOID (拒絕申請意向通知, Notice of Intent to Deny) 之類的, 只有最後附表結尾寫了補件通知?

3月1日, 律師收到RFE的紙質上面的date是2月23日, 但是我在網上查詢的狀態依然沒變, 還是case received。RFE的狀態不會在網上更新的嗎?

RFE非常長, 對三個Prong都質疑了。我對每點內容都提供資料, 但被認為insufficient證明。這種是不是就意味著通過概率不高啊?

有人說給RFE而不是NOID, 說明有通過意向的, 但是像這種每點都質疑了是什麼情況呢? 最後想問有三方面被質疑, 不走勞工證 (

labor certificate) 有好處, 這種要怎麼argue呢? 前兩個prong感覺對我的推薦信不是很買帳, 說不能證明和別的商業實體有聯繫。我沒有文章專利, 推薦信主要是來自公司大老闆, 外人不會知道我具體的工作。請問, 如果要出具相對獨立的推薦信, 可能找公司客戶或者相關行業的教授。他們要寫什麼? 根據簡歷寫可以嗎?

答：

國家利益豁免 (NIW) 要求申請人證明他提出的努力具有實質性價值和國家重要性; 申請人有能力推進這項工作; 並且免除勞工紙的需求對美國有利。根據你的具體情況, 美國移民局會標記RFE (補材料通知、提交進一步證據的通知) 和NOID (拒絕意向通知)。如果你的律師告訴你他收到了RFE, 你完全可以相信他已看到了。律師應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一份副本給你。

一般來說, 在線案情系統應該登記RFE資料, 但系統有時不一致, 因為要有人將信息輸入系統才行。當你收到RFE時, 最好至少其中一項對你有利, 但是在所有三個方面都被質疑, 若你的回應強而有力, 也不一定意味著你就會被拒絕。

你的第三個問題, 免除勞工紙的要求是否對國家有利, 如果你在前兩點上得到有利的判決, 就可能得到對你有利的解決。企業家和那些在其領域擁有深厚知識和經驗的人並不容易通過勞工紙的程序, 這程序僅要求申請公司符合最低資格的人員。

除勞工紙申請不切實際外, 美國移民局還希望看到申請公司的貢獻對美國的好處, 即使還有其他美國員工也可以做到, 以及該人的貢獻對國家利益是否足夠緊迫。美國移民局在查看推薦信時, 它會尋找客觀的觀察者來談論你、你的努力以及它如何使國家受益。若推薦信來自認識你的同事、經理和公司客戶, 可能不會被視為是無偏見的。一位與你在同一相關行業的教授, 又了解你工作, 可能更有說服力。

美國移民局也希望是有獨創性的信, 而不是根據簡歷而寫的推薦信。推薦信看起來像是同一個人所寫的不太容易被接受。最好的推薦信是由當事人深思熟慮撰寫的, 廣泛地談論你的努力, 你在推進這項努力方面的優勢, 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解釋授予免除它會超過讓你通過勞工紙申請的好處。

## 申請B1/B2 須披露是否已申請移民

讀者問：

我人在中國, 準備去美國。我知道, 如果提交了美國綠卡申請, 還能申請B1/B2簽證嗎? 例如, 我申請去美國出差、旅遊、開會, 我需要提供什麼證明?

答：

B1/B2簽證的申請人必須在「非移民簽證申請表」(DS-160) 中, 披露他是否已經申請了移民簽證,

或者有人為他提交了移民簽證的申請。

根據此表公開的事實, 美國領事館是否簽發簽證的決定將由美國領事官員自行決定。

你應該準備諸如你的旅行目的證明、與本國聯繫緊密的材料, 如不動產的所有權、其他資產、銀行帳戶、工作或學校證明等。

請注意, 根據我們的經驗, 如果

優先日期的排期還要等相當長時間的移民簽證, 許多領事官員不會太在意它。

###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 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 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